|  |
| --- |
| **112年 第 18 屆 教 育 奉 獻 獎 推 薦 表【範例】****填寫日期：　　年 月 日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****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年 齡** |  | 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張(電子檔)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 |
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聯絡****電話** | (日) (夜)(手機) E-mail：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
| **通訊地址**(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里鄰) | **□□□□□** |
| **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:** □是 □否 **本人簽章**   |
| **過去(民國95年第1屆起)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:** □是(第 屆) □否  |
| **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：**□是（並同意本部將□日間電話□夜間電話□手機□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）□否 |
| **最高學歷**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) | 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 | **經 歷**(最多5項，每項30字以內) | 1.2.3.4.5. |
| **原服務學校**(請填全稱) | 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 |
| **身分別** | □校(園)長□教師□教師兼行政□軍護人員□運動教練 |
| **職稱** | (例：教師兼主任) |
| **退休/離職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** | 共計 年 月(退休/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) | **符合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第 款** |
| **個 人 簡 介 (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)**※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（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）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，含標點符號200-500字） |
|  |
| **退 休 / 離 職 後 從 事 教 育 奉 獻 工 作 具 體 績 優 事 蹟** |
| 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1. 請分點條列說明，以第三人稱撰寫（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）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2. 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，另退休/ 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。
3. 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
4. 字數限制：含標點符號1,000字以內。
 | ※佐證資料說明：1. 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(說明含標點符號20字以內) 。
2. 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 |
| **一、****二、****三、** | **一、****二、****三、** |
| **教育理念**（含標點符號100字以內）**：** |
| **推薦單位**(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) | **名稱** |  | **推薦理由**（含標點符號900字以內）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****方式** | 電話：傳真： E-mail： | **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** |  |
| **初審縣市政府** | **初審意見**（含標點符號1,000字以內）： | **初審縣市政府推薦順序**(排序不得重複)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****方式** |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 | **初審縣市政府主管簽章** |  |